

电梯更换零配件工程合同



合同编号: J01L25-06-023
客户名称: 方直心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
施工单位: 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: 2025 年 1 月 1 日



电梯更换零配件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: J01L25-06-023

甲方: 方直心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

乙方: 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应甲方要求, 对安装于方直珑湖湾花园在使用中的 14 栋客梯 (设备注册代码: 3110-440700-201606-0073) 进行更换电梯零配件工程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

- 1、本合同为更换零配件工程。
- 2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设备明细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。
- 3、提供优质的电梯零部件及材料,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。

二、工程报价

序号	订购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轿顶反绳轮	D410-6	个	2	3040	6080	61 项
2	工时费		项	2	800	1600	62 项
3	对重反绳轮	D320-400-6	个	1	3040	3040	70 项
4	工时费		项	1	1000	1000	
5	导靴滚轮	通力配套	个	12	320	3840	
6	张紧轮	ZJZ152	个	1	680	680	76 项

上述工程合计人民币: ¥16240.00 元 (大写: 壹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) 以上报价已含税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方同意上述价格签署工程合同, 零件更换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, 甲方无条件配合业主及乙方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。如出现甲方不配合的情况, 当



乙方完成维修后电梯投入使用后的六个月，如申请专项维修资金还未支付给乙方，则由甲方支付工程费：¥16240 元（人民币：壹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），待乙方收到维修资金拨付工程款后，乙方会在一周内将维修资金拨付的对应金额原路退回给甲方。

四、施工期

甲方同意上述价格签署合同，订货期为 7 天，施工期为 2 天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签署后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方直心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	乙方：广东名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代表：_____	代表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龙海苑六幢 206
电话：_____	电话：0750-3287028
传真：_____	传真：0750-3280638
开户行：_____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市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_____	账号：44370301040039590
日期：2028 年 7 月 1 日	日期：2028 年 7 月 1 日

